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 救字第82號

- 人 黃秉澤 聲 請
- 人 張家榛律師 代 理 04
- 人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對 相
- 兼 07

15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1

- 法定代理人 趙建華 08
- 09
-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,聲請人聲請訴 10
- 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 11
- 12 主 文
- 准予訴訟救助。 13
- 理 14 由
- 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,法院應依其聲 請,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,不在此限。 16 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 17 07條之特別規定,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 18 而提起民事訴訟,其聲請訴訟救助,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 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,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 所主張之事實,無須調查辯論,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 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,或當事人之 主張縱為真實,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 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,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 果,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 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 - 二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受僱於相對人好市多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好市多公司),嗣於112年5月初,依好 至麵包部負責可頌注餡之工作,惟於112年5月14日5時20分 許發生職業災害。量及好市多公司未防止設備之危害,就聲 請人所受職災傷害具有過失,相對人趙建華係好市多公司之

負責人,應依法負連帶責任,聲請人應可向相對人請求連帶給付失能費用補償、勞動能力減損、精神慰撫金等項。聲請人就前開請求業已起訴,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218號(下稱本案訴訟)受理等節,有起訴狀在卷可查(本院卷第7頁至第19頁),另有本案訴訟卷宗可證。

- 三、從而,本件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,且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時,就其本案訴訟已提出原告勞保投保資料、相對人公司內部之員工事故傷害分析檢討報告、診斷證明及受傷照片、勞工保險局函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為證(本案訴訟卷第27頁至第48頁),則其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,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,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,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。況本件亦無聲請人之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,或其主張縱為真實,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,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,與法律要件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民 2 中 華 113 年 9 月 日 17 或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 18
-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-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2
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 23
 書記官 許雅惠